

慈 濟 大 學

__學年度 第__學期 [課後輔導]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

繳交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：係作為投保之用(以勞保及勞退為原則)。
2. 利用期間、方式及對象：聘用之在職期間，將資料提供勞保局進行投保相關作業。

二、課後輔導教學助理注意事項：

1. 擔任資格：完成教學助理培訓且取得證書者，以本校在學之碩、博士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2. 教學助理工作總時數以教務處核定為主。
3. 課後輔導課程實施執行，皆須記錄上課內容及出勤情況，課輔 TA 請至：【校務入口】-【人事室】-【兼任人員作業系統】，辦理線上差勤簽到退。※時間需載明至分鐘。
4. 教學助理應詳實填寫教學日誌，並請開課教師確實核閱。以作為期末教學助理考核評量及參加「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」參酌依據。
5. 請詳閱「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」。

學 號		系 年	所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_____所____年級	
姓 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_所____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_系____年級
連 絡 電 話		E - m a i l			
是否接 受過教 學助理 培 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勾「否」者， <u>最遲請於本學期完成培訓</u> ，始具備擔任資格。)				
任用單位之課程資料					
序 號	課 號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	班 別	教務處核定 工作總時數
1					
2					
工作單位簽核					
序 號	任用單位開課教師簽章		本 身 系 所 班 導 師 簽 章		
1					
2					